

中共哈尔滨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学风建设是学院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治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大学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教学基本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建设优良学风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的关键，是保证提高教学质量、涵育良好校风的重要条件。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巩固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秉承“文明办校、刻苦求学”的校风和“以诚为金、礼融天下”的校训，以扎实的举措建设优良学风，结合我院实际，经2019年第一届一二一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就加强学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学风是教师的治学态度和学生的精神面貌、学习、生活、等综合风貌的集中体现。加强学风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院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紧迫要求。学风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院教学改革的深化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关系到优良校风的形成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关系到学院的社会形象的塑造和提升。

（二）近年来，学院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影响力稳步提升，学院学风整体状况良好。但随着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的不断提高，我院学风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需加强和改进的地方：部分教师对学风建设在促进人才成长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学生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学习纪律松懈。因此，全院师生要深刻认识当前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把加强学风建设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保证学院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学风建设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中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坚持以教风带动学风、以学风促进校风，形成教风学风的良性互动，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氛围，实现学院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学生全面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整体规划全院学风建设，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营造有利于学生自觉获取新知识、掌握专业技能、增强实践能力、提高创新意识、全面发展的优良学习环境。帮助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到学会学习、热爱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形成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学术道德、治学态度、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形成文明诚信、笃学致用的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

三、学风建设的总体思路

树立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专业教育为基础，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线的学风建设思路；立足制度建设，创新教育、管理、服务机制，规范学风建设行为；以正面教育为主，以丰富多彩的学风建设活动为载体，引导学生奋发进取、成长成才，形成勤奋好学、尊师重学、争优比学的良好氛围。

四、学风建设主要措施

（一）加强师德和教风建设，注重协同推进，规范教师育人环节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哈尔滨金融学院教师学习提高管理办法》《哈尔滨金融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有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结构，把治学和育人结合起来。（牵头部门：人事处）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风建设的关键是师德建设，深入开展以“讲师德、树师风、铸师魂”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进一步完善《哈尔滨金融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人事处）

3. 切实抓好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活动中的中心环节，也是学风建设的主阵地。教务处和各系（部）要组织教师系统学习教学制度体系，明确任课教师的课堂责任，说明课程的要求和学习方法，公布自己辅导答疑的时间和地点，严格课堂纪律，加强考勤工作，严格执行教学督导制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和教学事故认定制度，严肃教学事故的处理，以教师良好的行为准则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牵头部门：教务处）

4. 不断强化实践教学。鼓励广大教师积极跟进学科前沿，更新知识结构，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同时培养学生的科学实践精神。（牵头部门：教务处）

（二）加强学生管理，注重养成教育，规范学生学习行为

5. 学生管理部门、各系要加强学生的学习教育和学习管理，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学生课堂纪律管理。（牵头部门：学生处）

6. 完善早自习制度。结合各系专业特点，灵活掌握学生早自习制度，实行早自习和早操制度的系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督促学生充分利用早晨时间，达到提振精神、预习复习或锻炼身体的目的。（牵头部门：学生处）

7. 实施学业预警与援助机制。每学期初，各系把上学期成绩和班级不及格率、单科不及格率等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学风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末，教务处向各系通报学习成绩存在问题的学生名单，相关系负责按照《哈尔滨金融学院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办法》进行个别沟通和有针对性教育和帮扶。（牵头部门：学生处）

8. 加强学生评优评奖管理。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要更多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状况，引导学生向既专又博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学生各项奖励制度，加大评选、表彰和宣传力度，发挥正面激励的作用，调动学生勤奋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评选“学风先进集体”和“学风先进个人”，树立可见、可信、可学的学习楷模，让全体学生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充分发挥学生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牵头部门：学生处）

(三)加强专业指导，注重人本理念，激发学习内生动力

9. 强化专业思想引导。各系要多角度、多层次地做好专业前景与发展的阐释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使学生清晰了解所学专业的特点、优势、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帮助学生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计学业规划，激发学习积极性和原动力。（责任单位：各系）

10.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各系以及专业教师，要加强对学生职业生涯的指导，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特点，选择和设计职业生涯规划方向，依此完善调整学习内容，加强课程建设，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责任单位：管理系）

11. 加强心理健康辅导。开展经常性的心理健康调查与研究，针对不同年级、性别、特点进行分类，积极探索开展学习困难学生的心理问题研究，积极主动帮助学生克服学习上存在的心理障碍。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及时疏通学生存在的心理冲突、困惑以及其他心理疾病，帮助学生走出心理困境，重拾学习自信。（牵头部门：学生处）

(四)加强诚信教育，注重诚礼文化，培养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

12.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加大对学生考试作弊、毕业论文抄袭、科学研究不严谨等的教育和处理力度，把对校训内涵和专业需求中“诚”的理解贯穿始终，提高对各种不良现象的思想认识与学生公德、核心价值观等专题教育相结合，贯穿于学风建设的全过程。（牵头部门：学生处）

13. 严格考试管理。加大巡考力度，严格考场秩序。对违纪行为要及时依据《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牵头部门：教务处）

(五)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注重专业特点，提高“双创”意识和能力

14. 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创新能力。结合培养目标要求和专业特点，积极开展以大学生科研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学术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把学风建设渗透其中。（牵头部门：团委）

15. 拓展创新创业活动形式，丰富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加强领导、规划、组织和实施。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注重进行科学方法论教育，启发学生思维，不断提高学生探求新知识、解决新问题的能力。（牵头部门：团委）

16. 加大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支持力度，从立项、经费、项目指导等方面予以扶持，不断提升学生学术水平与竞赛能力。（牵头部门：科研处）

(六) 加强文化校园建设，注重以文化人，彰显大学精神

17. 加强文化校园建设，以诚礼文化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积极开展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教育，繁荣校园文化，不断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大学的文化品位。（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18. 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进一步浓厚校园文化氛围；利用好金院讲坛，更多聘请名家、大师、专家学者，为学生举办高水平、丰富多彩的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会，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育人环境，促进学风建设可持续发展。（牵头部门：科研处）

19. 创建健康优美的校园环境，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功能和教育功能；建立规范有序的管理机制，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优化人际关系，发挥校园文化的凝聚功能；精心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校园文化的激励功能。（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七) 加强团队建设，注重夯实基础，形成团结向上的良好班风

20. 班级是学风建设的基本单元，要加强对班级学风工作的指导，努力构建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系）

21. 要充分发挥各系、团总支、班委会、团支部和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以及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团学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让每一位学生都成为学风建设的主人。（牵头部门：学生处）

22. 积极推进《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工作方案》的落实，指导和推进辅导员研究加强班级学风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强对班委会、团支部工作的指导力度。（牵头部门：学生处）

23. 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班级活动，创建良好班风。（牵头部门：学生处）

（八）加强教室管理，注重阵地建设，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24. 教室是学生学习的主要场所，教务处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教室的建设、管理，保持干净、安全、肃静、优雅，坚持服务育人理念，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信息化、精准化、标准化服务格局，充分保证教学和学生学习所需，为教学和学生学习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服务。（牵头部门：教务处）

（九）加强公寓管理，注重教育延伸，创造优良生活学习环境

25.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更是课堂教育的延伸。要加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力度，提高公寓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学生行为，培养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树立公寓文明新风尚，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牵头部门：学生处）

26. 进一步深化“学工干部、系领导、辅导员、学生干部”日常“五进学生公寓”（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服务、心理健康、文化）工作，进行思想引导、生活指导、心理辅导和行为指导。（牵头部门：学生处）

27. 大力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弘扬主旋律，营造高雅生活空间，以“公寓文化节”为载体，加强学生公寓团队自律观念和纪律安全观念教育，营造团结进取、互助和谐的人际环境；加大“文明学生公寓”等评选工作的力度，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牵头部门：学生处）

（十）加强家校联系，注重共同培养，共建共促优良学风

28. 建立、畅通学院与学生家长良好的交流与沟通渠道，及时将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及现实表现告知学生家长，争取家长的支持与配合，共建共促优良学风的形成。（牵头部门：学生处）

五、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学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加强领导，协调推进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对学风建设负总责；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是学风建设的具体责任人；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全院学风建设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各系部等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部紧密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制订各系统(教学、学工等)学风建设方案并有效推进。

(二) 分工协作，务求实效

各系要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党总支书记、主任为本系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主任、副书记对全系学风建设共同负责，对学风建设负有宣传教育和检查督导的责任；辅导员作为班级学风建设工作直接责任人，对班级学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开展负直接责任。工作小组要定期研究本系学风建设工作，制订学风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各系要成立由党政领导、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教学科研秘书、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风督查组，定期对学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注重实效，讲求特色，积极开展符合本系实际的学风建设活动，把加强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哈尔滨金融学院学风建设工作组织机构

哈尔滨金融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院领导

成 员：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各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学生干部代表。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和协调全院学风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学风建设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和检查学风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工作的落实、监督、检查、评价机制，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学风建设工作现状，提出改进意见；协调学风建设过程中有关人、财、物，保障学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处长）兼任。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风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学风建设调查研究，起草全院学风建设相关材料；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统筹开展学风建设活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议；负责学风建设工作日常事务。

中共哈尔滨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